

附件十三

臺北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府建三字第〇九一—三九四〇九〇〇號

主旨：為辦理南港茶葉製造示範場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案，檢送「臺北市政府建設局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南港茶葉製造示範場實施計畫」及「臺北市南港茶葉製造示範場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書」各壹份，敬請 備查。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二、本案經提本府第一一六六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附件略）

附件十四

臺北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府建市字第〇九一—〇七〇五五〇〇號

主旨：檢送坡心商業股份有限公司續租本市大安區通化段二小段三三八、三八九地號市有土地租賃契約乙份，請 備查。

說明：

一、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坡心商業股份有限公司前於七十五年十二月一日與本府

附件十五

臺北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府建市字第〇九一—三九六二八〇〇號

主旨：檢送本府原指派擔任投資臺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代表解職名單及重新改派股權代表名單乙份，請 備查。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投資事業管理監督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二、本府原指派擔任投資臺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代表李金璋君改由張朝枝君擔任，請 貴會惠予同意備查